

1999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

《1999 年市政局轄區內街市（修訂）（第 2 號）宣布》

（由臨時市政局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（第 132 章）第 79(1) 條訂立）

1. 主體條例適用的街市

現宣布赤柱臨時街市及宜安街街市為主體條例適用的街市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市政局轄區內街市宣布》（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 "香港區街市" 的標題下，加入——

"赤柱臨時街市 Stanley Temporary Market ——"；

(b) 在 "九龍及新九龍區街市" 的標題下，加入——

"宜安街街市 Yee On Street Market ——"。

臨時市政局秘書

傅雄

1999 年 6 月 8 日

註 釋

根據本宣布，赤柱臨時街市及宜安街街市被宣布為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 132 章）適用的街市。

2. 本宣布應與《199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（公眾街市）（指定事宜及修訂附表 10）（第 3 號）令》一併閱讀。